臺南市（學校全銜） 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契約書 (樣本)

立約人（學校全銜）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約人 (以下簡稱乙方)

乙方任教職於甲方學校，符合「臺南市立各級學校暨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」規定，並根據該要點規定程序辦理進修、研究，經甲方同意

□全時進修、研究

□留職停薪、進修研究

進修、研究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。

雙方並依約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甲方對辦理留職停薪之乙方，在約定進修、研究期間應保留乙方職位。
2. 乙方除以留職停薪方式進修外，不得拒絕甲方指派之行政及教學工作，寒暑假期間，甲方如有交辦事項乙方應依規定返校。
3. 乙方進修或研究完畢後，應返回甲方學校服務，服務義務年限如下：
4. 全時進修、研究者為全時進修期間之二倍。
5. 留職停薪進修、研究者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。
6. 教師研究、修業完畢，除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，不返校服務或未完全履行返校服務義務年限者：
7. 全時進修、研究者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，償還進修、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。
8. 教師於未履行服務義務前，除超額介聘或因教學或業務需要，經甲方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甲方同意者外，不得辭聘、參加介聘及再申請進修、研究。

五、因故無法完成進修、研究時，應於該學期屆滿前一個月申請復職（以學期為單位），並依本契約第三條之規定履行服務義務年限。

六、雙方如有爭訟，同意以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 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乙方保證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（本契約書填寫一式4份，甲方、乙方、乙方保證人分別留存1份，另1份由甲方函報市府核備 ）